

基于完善立法的背景下我国农村环境污染的治理方法研究

田卿卿

(河北众智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河北 石家庄 050000)

[摘要]在当下的中国经济发展过程这,农村在生产方面有着重要的发展,但是也造成了严重的环境污染。在这样的发展形势下,往往会产生相应的恶化现象,导致在农村中出现了更多极端性的环境污染事件。在这样的情况下,不能完成国家在农村环境污染治理方面的可持续发展。在这样的发展基础上,需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进一步解决在农村中出现的污染问题,在国家的宪法层面积极赋予公民相应权利,在环境权方面给公民以相应保障。因此,本篇论文首先介绍了我国农村环境污染治理现状,其次分析了我国农村环境污染治理的立法困境中的重点要素,最后提出了我国农村环境污染治理的相关立法对策,对我国今后的农村环境污染治理发展有着建设性意义。

[关键词]农村环境; 污染治理; 立法完善

[DOI] 10.12252/j.issn.2096-6261.2019.12.819

一、我国农村环境污染治理现状

(一) 生活排污造成了大量的农村生活污染

在对我国农村环境污染治理的现状研究过程中,农村居民的生活排污导致污染治理难以进行。在近几年我国人口有着快速增长,农村人口在这种情况下,需要更多的生活原料,因此农村地区出现了更多类型的生活废弃物,并且有着不断增加的发展趋势。在农村污染治理的过程中,发现有着大量的生活垃圾堆积,将在生活中产生的污水进行任意排放,导致其中出现更多的河流污染情况。

(二) 农村工业污染过多

在具体的农村污染现状调查过程中,可以看出农村工业污染过多,并且在进一步农业在生产过程中出现的污染,农药在排放过程中影响到了地膜方面的污染,进一步导致了耕地在这个过程中受到了大量污染,土壤产生肥力下降的情况,在农村工业体系中,乡镇企业在其中占了很大一部分,在这样的过程中,可以看出工业生产污染有着更加严重的倾向。目前,乡镇企业污染占整个工业污染的比重已由20世纪80年代的11%增加到45%,一些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已接近或超过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量的一半以上。

二、我国农村环境污染治理的立法困境

(一) 公民环境权的缺失

在农村环境的污染治理过程中,可以看出其中的环境污染治理的立法困境。在我国宪法的规定中,并没有详细阐明公民在有关部门进行环境治理的过程中享有一定的环境权,并且农民群体是当下中国环境权利主体的最大组成部分。农民群体需要在最大程度上补充自身的公民环境权,并且承担一定的环境保护责任。在特定的宪法层面,农民需要在最大程度上给相关部门以支持,并且在国家环境污染治理的整个过程中进行有效性的支持。在后续的研究过程中,农民虽然对于农村环境治理存在着相对合理的诉求,但是在很大程度上忽略了先行权源,在后续的工作过程中导致自身权利的丧失,进一步导致中国的环境责任体制存在着相应的缺失。

(二) 国家在环境污染治理上的不合理偏好

在农村的环境治理过程中,其中存在着相应的不合理偏好情况。在这样的情况下,农村与城市被放置到了不同的治理法律框架中,这不符合相关环境治理的环境治理原则。在具体的工作过程中,可以将农村与城市放在同一个相应的法律框架体系中,保证立法设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在这样的立法工作基础上,可以看出其中资源的不合理倾向,国家在成熟环境污染治理中投入了更多的资源,需要保证在现实制度的整体选择过程中给农村环境治理以更多关注,在城乡二元化制度的整体建设过程中,保证有着相应的积极影响,保证立法资源的相应平衡性建设,在资金的整体投入上保证农村的整体投入,进一步建立相应的农村环境治理的相关机构设置,进一步填补农村环境治理的立法空白,保证农村环境治理有法可依。

(三) 治理模式不兼容

在对农村环境的环境污染处理过程中,其中的治理模式存在着环境治理模式不兼容的现象。这是因为在治理过程中,农村环境中的公共产品有着相应的特性,在外部性上有着相应的特点,公共产权有着自身的工作属性,这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

自身的环境治理现象,进一步建立相应的社会系统工程。在当下的农村环境治理过程中,进一步沿用与城市环境相同的治理模式进行环境治理,在排污收费制度方面产生了较为严重的不兼容性,这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农村环境污染方面治理发展困难。

三、我国农村环境污染治理的立法对策

(一) 在宪法层面赋予公民环境权

在我国农村环境污染治理的立法对策方面,相关立法人员需要在宪法层面赋予相应的公民环境权。在具体的工作过程中,在宪法层面可以赋予公民相关的环境权,在最大程度上满足农村在环境治理方面的具体现实需要,在后续的工作过程中,进一步保证农村环境治理的相关发展趋势。在具体的条例规定中,要针对农村的具体发展情况进行环境权的相应创设工作,在这样的基础上进一步解决在环境治理出现的相关问题,在相应的工作过程中满足相应的客观要求。在公民环境权方面,世界各国都有着相对一致的要求,并且可以进一步强化农民自身的环境权。

(二) 优化环境法律体系

建立以《环境保护法》为基本法、以特殊环境领域单行法为支撑的农村环境法律体系,要进一步打破现行农村环境污染治理的僵局,必须从立法模式这一基点出发,转变以城市环境决定农村环境的立法理念,立足于农村环境的特殊性,在立法上对农村环境污染的治理进行优化设计,从而实现整个环境法律体系的优化。为了保证原有环境法律体系的稳定性,我国要继续沿用《环境保护法》作为农村环境治理基本法的立法模式,并对农村环境治理的基本原则、基本制度、基本体制以及体系内的协调等内容作总括性的规定。

(三) 在立法层面实现农村环境治理模式的转轨和治理手段的创新

鉴于农村环境与城市环境治理模式之间的不兼容性,在充分考虑农村环境治理特殊性的基础上,其可以破除并行于农村和城市的统一治理模式,并在立法层面以农村环境污染的主要来源为依据,进行分类治理。对农村环境依附性强的两种污染类型,即农村生活污染和农业污染,应根据其面源污染的特点,采取社区治理的模式,积极动员村民委员会的力量,发挥其环境自治职能,并积极拓展农民在环境污染治理中的参与空间。

结语

综上所述,国家对于农村环境污染的治理工作有着很高的重视程度,并且直接关系到我国农村的经济发展,提升农村的发展稳定性。和可持续发展等问题。国家各个部门需要面对当下我国农村环境污染的具体情况,进一步提出相应的环境治理立法完善的相应构想,在总体上提高农村环境污染的治理工作效率。

参考文献

- [1] 刘越. 浅谈我国农村水环境污染现状及治理对策[J]. 绿色环保建材, 2019(01): 54-55.
- [2] 穰敏. 我国农村环境污染治理的思考[J]. 农村经济与科技, 2018, 29(13): 60-61.